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698204

商标： ZUCC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188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润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01591

商标： 熙语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818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唐胜秀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